**关于进一步加强垃圾分类处理工作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陈海光

附议代表：

随着生态文明建设首度列入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，并历史性地写入了党章和宪法，生态文明主张已成为国家意志的体现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这一工作，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，但挑战依然存在，尤其是如何解决城镇最重要的污染源——生活垃圾的分类和处置，成为城镇环保的难点和痛点。习近平同志在11月6日考察上海期间表示：“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，我关注着这件事，希望上海抓实办好。”不仅上海，我们宁波也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宁波市人大提出《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并拟提请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。应该说垃圾分类和科学处置是一项功在当代，利在千秋的工程，能够保护珍贵的土地资源，减少环境污染，构建绿色环保的生态文明。

在平时调研过程中，我们发现垃圾分类及处置水平有了很大提升，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，但我们认为有的地方还可以加强。

1.生活垃圾的终端分类处置，尚未完全到位，这是其它垃圾分类要求的前提，需要政府借鉴其它先进地区，进一步重视和支持。

2.虽然做了很多宣传工作，但居民垃圾分类意识整体不强。建议可以通过部门、学校进行全民家庭专题培训等方式，逐步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和能力。根据相关条例，全市范围内建立具体的垃圾收费制度，人人具备产生垃圾要收费的意识。对违反垃圾分类投放规定的，要有各种形式批评或惩罚制度，要有有效的执行部门、依据和手段。

3.重视工业垃圾、玻璃瓶等特殊垃圾的处理。工业垃圾是特殊的垃圾，许多企业因为各种原因，垃圾堆放在产区内没有及时处置，我市需要提高工业垃圾的处理能力。玻璃是大自然非常稳定的物质，无法通过一般焚烧处理，未经减量处理的玻璃瓶掩埋占用了极大的自然空间，对自然环境危害极大。

4.燃烧秸秆所生成的气体对大气有极大地危害，我市许多乡镇的农民仍然意识不强，监管难度极大。我们认为对农业秸杆等物的处理或利用，最好有统一的平台，相关部门要加强引导和监管。

5.我市垃圾填埋能力仍然不足，希望科学、合理选址，尽快建设垃圾综合填埋场。